

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大竹县财政局

竹发改发〔2023〕207号

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 大竹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 财政局转发〈关于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〉的 通知

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《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财政局转发〈关于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达市发改价格〔2023〕46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财政局转发〈关于
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〉
的通知》（达市发改价格〔2023〕46号）



抄送：县市场监管局。

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